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694315#728

電子郵件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74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741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7419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7419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」申請公告，請貴校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7月31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210214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、授課教師需取得該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。
2、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，且必須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。例如預計參加亮點基地計畫的培訓、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訓、中心辦理的活動師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級(中年級或高年級)15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，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112年8月10日(星期四)至112年9月15日(星期

教務處 112/08/02 14:54



1120005306 有附件



五)下午五點，截止前需完成掃瞄申請表及計畫書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- 1、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填報系統：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/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)。
- 2、使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註冊後提出申請，以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、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或國中組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之班級數提出申請。
- 3、申請計畫書皆須經申請人及校長簽章，並於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掃瞄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相關申請經審查後，預計112年8月28日及9月18日，於該中心網站公告核定通過名單。

(四)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：

- 1、授課方式：須符合每班上滿兩個單元或以上之教學實作。
- 2、授課內容：以數學奠基進教室、數學奠基活動、素養包、微課程之微型活動、素養評量或獨立探索等由該中心研發之模組為授課內容，教學實作可由授課教師依現場情境來做調整。
- 3、辦理期程：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止。

(五)補助費用：

- 1、教學實作主要補助教具費、印刷費、諮詢（撰稿）費；但獨立探索，僅提供印刷費及諮詢（撰稿）費；

微課程之補助事項請見申請表。

- 2、教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2,250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為1125元)，小班補助1,125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四捨五入後為563元)(16人以上為大班，15人以下為小班)，以單元數計算。
- 3、印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300元，小班補助150元(16人以上為大班，15人以下為小班)，以每班次計算。
- 4、雜費：視實際需求，可由教具費及印刷費勻支，上限不得逾8%，核銷事項詳見報帳手冊。
- 5、諮詢(撰稿)費：每班填寫一份諮詢報告，每份補助1,000元，諮詢內容包含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結果分析及學生學習成效諮詢。
- 6、活動辦理完後兩週內，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寄回核銷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及學生拍攝同意書為必要繳交之資料，若無填寫完整，則不予補助上述相關經費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- 1、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：
 - (1)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生拍攝同意書(電子檔繳交)。
 - (2)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(紙本繳交)。
 - (3)活動照片每班5張(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以電子檔繳交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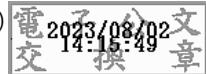
2、將擇部分申請通過學校，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，另行聯繫通知。

(七)如有停辦情形，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。

(八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權利，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，請隨時留意。

三、檢附來文、申請計畫及申請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 

裝

訂

線

